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葉一帆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7877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16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、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學校造冊excel檔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、應備文件查核單 (376736100A_1140016783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_1140016783_ATTACH2.xlsx、376736100A_1140016783_ATTACH3.pdf、376736100A_1140016783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參加課業補習申請表件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辦理及本局114年6月13日桃原教字第1140010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為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前(113)年度9月1日至本(114)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（不包含才藝補習）者。

(二)每戶最多補助2人，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



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元；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申請人應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，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，至遲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官網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「業務資訊」之「教育」頁面下載，請貴單位依公告之檢核表單繳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新興國際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